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7 元/股、最低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1,833.0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1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39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974,768.43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2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7 元/股、最低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1,833.0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2月29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1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3980%,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974,768.43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2,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7,43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2,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7,43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0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0.993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 最低价为23.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24,937.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0.99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23.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24,937.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73,912.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的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4元/股, 最低价为17.12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7,73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73,912.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30.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4元/股,成交总金额76,894,6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3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2月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30.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4元/股,成交总金额76,894,6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7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香港”)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9,600万元人民币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3、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4、董事:林文龙

5、注册地址:Room 413,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Hongkong

6、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89,055,857.41	1,889,534,786.96
总负债	1,526,988,118.66	1,295,588,355.03
净资产	1,262,067,738.75	593,946,431.9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7,350,769.32	1,176,226,628.67
利润总额	424,256,737.62	49,801,027.60
净利润	424,256,737.62	49,801,027.60

9、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借款人: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9,6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香港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8.5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9%,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0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积极践行国之大者责任,履行航运强国使命,服务能源安全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作部署,通过内抓“公司治理”和“提质增效”、外抓“客户营销”和“业务开拓”,不断提高企业价值,树立优秀资本市场形象;助力“提振投资者信心”、增进“资本市场活力”。现将公司落实“提质增效”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公告如下:

一、聚焦两大主业,共促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国际和中国沿海原油及成品油运输, 以及国际液化天然气运输。依托中国巨大的油气进口需求、丰富的国内外大型客户资源以及控股股东完善的产业链资源优势, 凭借着自身优异的管理水平和领先的运力规模,本公司在中国油气进口运输中始终保持在领先地位,并拥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油品运输方面,本公司将以经营效益为核心,实现油运板块可持续创效;持续推进全球化经营,强化海外网点建设,完善全球营销网络,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同时,本公司将紧随客户需求提供可靠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并充分发挥经营模式灵活、船位布局广泛、船型种类齐全等优势,持续优化航线部署与市场配置,提升整体船队收益。

液化天然气运输方面,本公司将积极跟踪上游大型能源商的动态,挖掘潜在客户需求,持续开拓LNG长期期租运输项目;持续强化LNG船管能力建设,提升LNG运输项目综合管理水平;探索多样化LNG运输经营模式,关注LNG即期运输的参与机遇;密切跟踪LNG运输的上下游投资机会,全面探索产业链项目合作空间。

二、抓牢安全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的业内领先优势; 持续完善公司综合管理体系,夯实安全管理制度基础;坚持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健全一体化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程序,推进构建全球应急资源网络,提升整体安全保障能力。公司还将致力于安全管理核心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实现,以安全管理价值助推企业价值,为能源运输业安全健康发展树立标杆。

三、着力成本管控,助力效益提升

本公司将推进全面精益成本管理工作,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注重成本支出合理性和必要性,匹配成本增量与收入增量的关系。重点管控燃油采购价格与燃油消耗,努力降低燃油成本;深化机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动船舶全生命周期的备件采购管理,优化船舶厂修方案,进一步缩减机务成本;持续关注汇率、利率波动,适时调整融资结构,压降综合融资成本。

四、贯彻“ESG”理念,践行“双碳”战略

本公司将持续挖掘ESG的内涵与价值, 将ESG作为衡量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重要维度,强化ESG管理责任,不断建立健全ESG管理架构与制度体系,提升ESG表现,增强ESG竞争力,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航运业与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息息相关,公司秉承“能·源于合”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打造绿色航运,主动响应航运业脱碳战略,承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并积极识别气候变化的风险与机遇,向绿色低碳发展不断迈进。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本公司将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六、提高信披质量,密切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始终以“合规、高效、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作为投资者沟通的第一要义,始终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电话会、路演、调研、多媒体互动,以及券商策略会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多渠道、多维度、全天候对接,回应咨询、更新公司动态、分享市场观点。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桥梁作用,为企业战略赋能;将资本周期、产业周期纳入公司重大决策考量体系,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5,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97,850元,增持均价15.99元/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930,130,215股的0.0188%。中国节能计划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 (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 以下简称 “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3月1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中国节能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收盘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08,764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936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42,972,343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930,130,215股的26.1224%; 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161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072,709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8.2834%。

3、中国节能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 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节能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中国节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节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中国节能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收盘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08,764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9363%, 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51,681,1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594%;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11%。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781,473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2205%。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陈伟持有公司股份18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上述股份为陈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因陈伟先生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减持不超过4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4年3月1日, 公司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29日,陈伟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549	0.22%	IPO前取得:188,5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伟	0	0%	2023/8/31 ~ 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7,000股	188,549	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 公司股东及董事陈伟根据自身计划以及市场情况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382股, 占公司总股本84,789,724股的比例为0.34%,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8元/股, 最低价为23.38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420.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2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9,724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3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01,3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29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9,724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420.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3,902.26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春雪养殖日常采购豆粕业务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向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3,902.26元。

(二)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354.17	32,853.30
总负债	19,889.84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1.6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9.84	16,954.66
净资产	16,464.33	15,305.1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33.96	155,302.36
净利润	4,659.18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驰粮油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物资采购产生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26,500万元,公司已批准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26,500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5%、23.05%。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3,902.26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